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伍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勸書

國民政府勸書（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法規

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一、本綱要為實施現行糧食及物價對策起見對於各地棉紗布及其他主要物資之配給以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並期其有過剩之農產為宗旨

二、本綱要由商統會負責實施中日關係機關隨時協助之實施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止但棉紗布之整個配給計劃確定後本綱要應適宜修之

三、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計為棉紗布蠶繭火柴肥皂砂糖及棉綢六種關於鹽之配給計劃另訂之

四、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應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而行之有效之分配除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應加以相當之限制外為俾地物資之收買及實行物價對策起見應保留相當之準備數量以資運用

五、交換物資之配給應將重於吸收米穀棉花等主要農產品及非和平區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錄

之物資按所需收買物資之類別適宜支配之

六、配給物資之由上海運出及在各地之無批發業務應由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之

前次配給物資由上海運出應採義務制度

七、各地方配給機構無論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或交換物資之配給商統會之地方機構應以運用合作社為原則交換物資之配給並得運用合作社為收買海鹽

商統會未設下屬機構之地方除應儘速籌設外得暫時運用類似之機構辦理

八、交換物資之配給機關在已設有商統會下屬機構之地方應以運用該會各地最下層機構辦理為原則其在而統會未設下層機構之地方尤其在接近非和平區之地方應以運用當地各種收買機關為原則至於合作社無論在上一列任何地方均應適宜運用之

九、商統會應於十八主要地區設置管理交換機構之辦事處負責辦理各地方物資交換事宜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金山國臣、矢崎堪十、藤原應治郎、肥後市次、中野勝次、小澤成一、拔井光三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此聘

聘書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十、商統會所屬機關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應照左列辦法辦理其收買各種物資之具體實施細則另訂之

(一)商統會所屬機關與物資收買機關協議各地區指定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所並於規定期限前按各該物資之種類數量確實配給於各該配給所

(二)物資收買機關於農產品採辦人將採辦之物資運交該機關所指定交貨地點之倉庫時應將載明交換物品名稱數量期限及配給所之物資交換憑證發給採辦人持向所指定之配給所換取交換物資

十一、合作社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如合作社社員對於當地出產物資能共同收集備進時得由各該地縣或縣市合作社集中向當地商統會所屬機關領取配給之物資其實施辦法由當地商統會所屬機關會同合作社及物資機關商訂之

十二、物資收買機關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以由物資機關向商統會之收買機關直接領取配給物資爲原則其辦理配給事宜仍應極力運用既存之下屬配給機構

前次配給辦法不採用憑證制度而由收買機關逕將自己購存之物資直接交付農產品之採辦人

十三、本綱要物資配給價格依左列標準規定之
 (一)都市一般配給及受物資之價格應參酌各該地方一般物價水準規定公正價格並應逐漸適從低物價政策

隨接非和平區地方之交換物資價格應參酌當地市價決定之
 (二)合作社之一般配給價格以不加算調整費爲原則

十四、調整費以山商統會集中處理爲原則但依但方情形商統會得撥出一部份交地方處理之

十五、實施本綱要所需金融上之指撥應由地方自行籌措但商統會應盡力援助之

十六、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該地方商保機關密切聯絡並由各縣市販運等地方機關普遍協助

十七、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地方機關積極請求對於農民宣傳及對於收買機關或合作社發給物資收買獎勵金等適當之措置

十八、本綱要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故松江在籍耆紳張開圻舉職通鑑參加革命當時黃草民國成立後曾在松江調國父史料合同志建設地方政務開場主義始終不渝歷官蘇皖兩省政廳對於地方慈善事業多所贊助此次雲廣和運籌軍老成遽聞訃訃特予褒揚並著給治喪費一萬元以示篤念耆賢之意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局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兼行府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俞叔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為內政部技士顧澤科員朱朝仁檢閱行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陸訓廉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為司法行政部專員韓子成科自陳維新秘書王永祿呈請辭職科長錢鴻慶專員唐寶生另有任用
均請呈本廳應照准此令
任命夏仲滿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孫祖基為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財政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魏克賢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處中校稽核專員鄭允明王博青兩員少
校科員魏克賢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鄭允明王博青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處中校稽核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魏克賢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處中校稽核專員應照准此
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郭聚五為陸軍部警備處巡邏警備組少將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郭聚五仍任用郭聚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子鐸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授遺呈請任命王鳳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處長李林久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新介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陳治斌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郭俊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任秉彝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劉振榮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德南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王玉德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牛壽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文信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周繼愷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法官顧紹虞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副官李海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籌辦稅務管理總局稽徵課課長兼管子另任用劉昌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長 葉 素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席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吳食部總署吳金侯呈請辭職參事顧心奮被監顧心權增產司司長王復生另有任用吳金侯顧心奮顧心權王復生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特任鄭曉華爲淮海省省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統字第三〇四五號公函，內開：『案准貴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文字第二〇一七號公函，爲奉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以該會三十一年冬季用煤及裝置火爐費用計國幣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擬在同年歲下半年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請鑒核一案，抄開原呈及概算書，囑查照轉陳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復，至希查照轉令陳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令 鑒行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實衡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總字第三〇四四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會經字第三三一號呈，為中央陸軍軍學校政訓處增設組訓及考核工作所需各種簿冊需款七千三百二十元，擬在該處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飭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令
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總字第三〇四〇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經字第三三二號呈，為本會政治部業務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該部經常費連同俸給加成經核定為每月二十九萬元。所有本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應支

經費與在前調查統計部本年十一月二兩月經費。前總練總監公署教導團第一軍官陳臨時軍官陸本年八月至十二月經費核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請函請齊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〇三九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簽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會字第三三九號呈，為航空署於本年十月召集空軍將校座談會臨時費，經核減為一萬七千〇〇一元，擬在中央空軍教導隊三十二年度下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請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署行 政院 院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四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三二七號呈，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為更製職員證章臨時費六千二百元，擬在鄭前任移存警士數達卅三十一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知照！

計

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署行 政院 院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四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院字第一一九六號呈，據卸任內政部部長陳羣星，為任內修繕部中房屋費用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元，暨三十一年夏季搭蓋涼棚費用一萬七千零四十二元，冬季火爐煤炭費用五萬四千七百八十元，擬在前督政總署總務部結售假餘款九萬九千二百零三元七角一分，暨日轉職員俸薪及前衛生實驗科杭州病院熱湖醫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動用節餘款項，應予照准，至動用汽船售價餘款係屬處分資產仍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政字第三〇四三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及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三一九號呈，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為本年十月舉辦消防宣傳週，所需臨時費一萬八千三百零三元，擬在郭前任移存該署及附屬機關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國首都警察總監署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暨首都警察總監署知照！此令。

主	兼	監	內	兼	審
席	行	察	政	財	計
汪	政	院	部	政	部
兆	院	院	部	部	部
銘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梁	梅	周	夏
	兆	鴻	思	佛	奇
	銘	志	平	海	峯

主	兼	監	內	兼	審
席	行	察	政	財	計
汪	政	院	部	政	部
兆	院	院	部	部	部
銘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梁	梅	周	夏
	兆	鴻	思	佛	奇
	銘	志	平	海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建設部組織法，暨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等共三份，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建設部組織法暨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零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二七六號呈一件：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准日本總領事館函送厚生醫院捐助國防獻金一事，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零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三九一號呈一件：為擬內政部呈請指印江蘇省泗水縣警察官邵某因公殞命一案，檢同裝件，

852 117

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零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立法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二字第四七四號呈一件：呈請審議修改部政水利兩署組織法等，業經本院第九十次會議分別修正通過，繕具各該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核該部組織法暨部政水利兩署組織法。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院令

附錄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蘇浙皖物產收買配給實施綱要公布之此令

蘇浙皖物產收買配給實施綱要（見法規彙編）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梅思平 培民庭 葉逸 任援道 李慶五 陳春開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實衡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章蘭溪 薛達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楚賢 財政

部次長陳之頌 司法行政部次長胡澤吾 實業部次長董作賓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鄧樹人 高濟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八七次會議記錄。

二、院長報告：據安徽省省長呈報該省鄉查調查委員會已於十一月

十三日成立，遵照組織規則，該省長爲當然委員長，並以經濟局

局長鄧寶珊、建設廳廳長馬福材、糧食局局長劉雲、粵務局長魏

曙東、陽陽縣縣長張松亭、蚌埠市商會理事長高蔚軒、經濟顧問

原田、連絡部長櫻庭、總領事森田、憲兵隊長吉川、警察署長大

輪、居留民會長高田爲委員，又該會籌備分會亦已於十月二十三

日成立，併請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并令行該省知

照。

三、院長報告：據湖北省省長前復電呈：關於漢口市政府變更組織

暨接收情形，并檢同改組後之該市組織系統表草案，請核示。等

情到院，經核尙屬適合，已令飭轉知該市擬訂組織規則，關於經

費部份，并飭財政部照辦，呈院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局長呈：准江西省政府咨，擬請援照浙

浙皖三省營業專稅成案，舉辦營業專稅。謹提具江西省徵收營業

專稅暫行章程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總辦長呈，爲便利人民提存起見，擬將

提存法及提存法施行細則酌予修改，謹提具修正條文案，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薦任秘書蘇鴻賓辦事勤奮，擬擢升爲參事，並擬薦

川徐蔚爲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黃克明爲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已呈請 國民

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彭純

武，少將參贊武官李松侯均另有職務，少將參贊武官傅秋爽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彭雲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

參贊武官，蔣瑞輝、李文源爲少將參贊武官，呈薦毛宏德爲本會

總務課軍事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特校訓練處呈，擬請任命

吳璣爲中央陸軍特校訓練處勤務組同少將政治教官，陸玉坤爲該

團勤務組少將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

戰術組上校教官徐楚光呈請辭職，中校教官崔耀修、張士敏、唐

子鶴、傅金積、白奎增、補助學同中校日語教官盧俊彥、楊光榮、

盧俊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陳澤、學生總隊第三大

陸上校大隊長紀仕賢、入伍生團上校團附王雲宇、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王序、政治訓練處第一大隊中校政訓員桂中民均另有任用，又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何敬濟另無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生命陳祥、張耀修、張士傑、唐子蘇、德全標、白奎增爲該校政務處處長補組上校教官，咸再光爲政務處補助學同上校教官，盧俊義、楊光華、盧俊強爲補助學同上校政治教官，紀仕賢爲入伍生團上校團附，呈請核中民爲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陸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省都察院司令邵某、警備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提呈乃武勇縣任司，擬爲提職；並擬請呈准陳介聘爲該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陸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邵某、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徐壽鴻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邱錦屏爲陸軍第三軍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呈請核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通譯，陳秋生爲陸軍第二師衛生隊少校隊長，葛文初爲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陸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邵某，擬請任命郭降章、趙經勛爲該部副官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糧部長提：本部備任汪正陳遠、科長胡乃麟、趙新吾、田敬修、董金鈞、處任魏雲慶、劉錫、馬家義、技士孫倫倫、編審張克林、處任科員杜亦莊、楊傳凱、陳世雄、莫濤、施學仁、

王希周、李文蔚、李經秋、陸夢九、林思平、李慶揚、伍炳勳、顧高、安國、鄭景新等，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〇、內政部糧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准洪景蘭爲本省臨湘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外交部糧部長提：本部駐廣東省特派員周秉三呈請辭職，擬請辭職；並擬請任命周秉三爲公使，派在本部辦事案。

決議：通過。

一二、財政部周穀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秘書顧壽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穀王不忠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陸軍部糧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趙慶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趙慶恆爲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一四、實業部糧部長提：擬請呈准廣實中成、孫桂馨、劉大可、劉顯爲本部商標局科長，陳君一、蔡梅爲該局審查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宣傳部糧部長提：擬請呈准廣華校之爲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六、浙江省政府傳有長呈：本府參事鄭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葛玉龍爲本府秘書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